

证券代码：874566

证券简称：国容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修订、制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

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就前款关联交易，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1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七条的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总经理有权审批决定以下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

(一)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0.2%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低于300万元、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的关联交易；

(三) 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高于3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的关联交易；

(四) 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总经理为关联人时，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独立董事认可或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制度履行了审批和披露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履行了审批和披露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可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在关联交易谈判期间，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因市场对该关联交易的传闻或报道而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应当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发布公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4 日